

## 論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中 反規避濫用原則之發展<sup>\*</sup>

蔡岳勳<sup>a1</sup>、胡心蘭<sup>a2</sup>

### 摘 要

自美國 1998 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, DMCA）頒布施行以降，該法第 1201 條之反規避條款即成爲美國學界與實務界最具爭議之議題。蓋在數位環境下，著作之非法重製與散布變得輕而易舉，反規避條款之制定可讓著作權人在法律的幫助下，自行設置科技保護措施，有效限制對其著作物所爲之接觸行爲，對著作權人而言，反規避條款儼然成爲其在數位環境下，可用以操控其數位著作之最有力的新權利——超著作權（Para-copyright）。然而此一著作權人的新權利，也使得一般社會大眾開始憂心「計次付費」（Pay-Per-Use）的世界即將來臨，合理使用原則恐將蕩然無存。除此之外，在與傳統著作權法的交相利用下，反規避條款竟被著

---

\* 本文原於 2006 年 11 月 22-23 日，發表於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主辦，2006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（論文集 p.269~p.295），本文除增修部分論述，並加入 2006 年 11 月 27 日美國國會圖書館所新公布之免責事項檢討報告以爲參考。另外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簽正。

a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；美國杜蘭大學法律學博士（J.D.）。

a2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（S.J.D. Candidate）。

投稿日：2006 年 12 月 25 日；採用日：2007 年 1 月 29 日

作權人作為用以擴張其著作權，進而達到限制競爭的目的。有鑑於此，美國學者開始提倡「反規避濫用原則」(Anti-circumvention Misuse Doctrine)的適用，希望藉此一衍用自專利法上之濫用原則的適用，能減輕反規避條款對與著作權相關之市場所帶來的衝擊。

關鍵字：反規避條款、濫用原則、合理使用